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本县委办发〔2019〕42号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 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党（工）委、党组，县委、县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群团组织，驻县各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 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66号）及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安排意见》、《陈求发书记、唐一军省长在辽宁省脱贫攻坚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解和职责分工方案》（辽脱发〔2019〕4号）的通知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本县委发〔2016〕39号）要求，根据2018年全县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数据录入结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全面排查影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隐性突出问题，因人因户施策，强化主体责任，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确保到2020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确保 2019 年完成 96 户 205 人脱贫；重点巩固 2016、2017 年脱贫成果；完善 2018 年脱贫成果，确保已脱贫人口脱贫不返贫，如期实现 2020 年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全国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和社会两方面作用，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协同发力多种措施叠加的大扶贫格局。

2. 坚持加大重点投入，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财政等各类专项扶贫资金，增加金融资金投放，形成扶贫开发资金多渠道投入。对脱贫不稳定的贫困户，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

3.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落实“六个精准”要求，真正瞄准已脱贫的贫困人口和贫困村，解决好“巩固谁、怎么巩固、谁来巩固”的问题。

4. 坚持扶贫开发 with 扶志扶智相结合。保障贫困群众对扶贫发展项目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避免包办代替。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着重培育种养业发展，增加生产经济性收入。组织引导、支持就近短期务工和长期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依法扶贫，落实家庭赡养法定义务。大力弘扬“梦想靠奋斗”精神，鼓励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

（四）脱贫及巩固标准

贫困人口脱贫及巩固标准：“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水，无因贫辍学学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巩固贫困村退出成果标准：贫困发生率、住房安全贫困户比率、道路、饮水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10 项标准。

二、具体措施

（一）深入实施产业扶贫

围绕脱贫户稳定脱贫增收这一核心，支持有劳动能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并继续给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符合自身条件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镇、村监督并帮助贫困户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鼓励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脱贫户、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将已确权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专项扶贫资金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使贫困人口既能获得扶贫资产收益分红，又能分享土地流转收益分红，不断提高收入水平。重点防范化解扶贫产业面临市场的风险，保障贫困群众根本利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二）深入实施健康扶贫

按照基本医疗有保障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7812 人投入 203 万元，按照每人 260 元标准参加新农合和大病保险，推行新农合管理“一站式”结算（新农合补偿、民政救助、大病保险

补偿等)。制定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方案,在新农合“一站式”结算后,针对个人年度累计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上的,按照发生额的 50%-80%标准给予临时性救助,最高封顶为 10 万元。开展重特大病医疗救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规范家庭医生(乡村医疗)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确保贫困人口不因病返贫。

(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慈善总会、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三) 深入实施教育扶贫

按照义务教育有保障的要求,对不同阶段在校学生实施台账化管理,建立贫困学生精准数据库。制定教育救助方案,对脱贫户家庭在校高中生,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并免除学杂费;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职、高职在校生,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对脱贫户家庭在校大学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6000 元、4000 元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家庭初中、小学寄宿生,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125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对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每人每年补助 1200 元;对非寄宿生每人每年给予 500 元补助。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贫困户不因学返贫、不因贫辍学,阻断代际贫困传递。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四）深入实施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扶贫

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排查工作。规范鉴定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房屋，经鉴定为 C、D 级的，全部完成改造。分类分级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标准，C 级 0.5 万元，D 级 4.5 万元。完善危房档案管理，危房改造信息全程公开公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交通扶贫行动。提高贫困群众饮水安全水平，实施水利扶贫行动。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力度，实施电力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等工程，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实施网络扶贫行动。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电公司、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五）深入实施就业扶贫

定期开展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普查，加强信息动态管理，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搭建就业平台，分类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就业扶贫行动计划，注重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贫困劳动力，鼓励社会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打工就业；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手工加工企业，通过农村经纪人、创业带头人在乡村发展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与贫困劳动力建立承揽式劳务关系，组织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等生产活动，帮助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鼓励农村经营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与贫困劳动力建立雇工关系，鼓励乡（镇）、村临时性务工补工、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用工、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护林员、水管

员、养路工、卫生保洁等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六）深入实施低保等综合保障扶贫

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开展大排查，实施低保救助计划，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稳定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重特大疾病等脱贫不稳定的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坚持依法扶贫，坚定落实家庭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三、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

对标《辽宁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安排意见》、《陈求发书记、唐一军省长在辽宁省脱贫攻坚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和工作进度。

（一）目标任务

1. 完成 96 户 205 人脱贫，重点巩固 2016、2017 年度脱贫成果；完善 2018 年脱贫成果，确保已退出贫困人口、贫困村稳定持续脱贫。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半年总结、年终验收。

2. 县、乡（镇）、村逐级签订巩固脱贫成果责任书，各项工作有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做到各级党政负责同志、各部门负责同志、各级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层层有责任，级级有任务。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3. 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

(1) 开展大普查、大排查工作。

(2) 进一步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精准识别，做实相关数据。

(3) 全面排查应纳未纳和2016年以来脱贫不稳定的贫困人口，在真实性上进一步核查清楚。

(4) 2019年上半年对应纳未纳和2016年以来脱贫但不稳固的人口再开展大普查、大排查，坚决清除脱贫的死角和盲区，坚决做到不落一人，不落一户，实现零遗漏、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4. 深入实施产业扶贫

(1) 持续推进产业扶贫，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且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依托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确保扶贫产业有效益、有回报、有持续。

(2) 对贫困户自主发展项目要做到户数清、情况明，乡(镇)、村要帮助指导和监管，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

(3) 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有关项目，给予重点帮扶，切实增强村集体的“造血功能”。

(4) 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充分考虑贫困户自身能力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选产业，因人施策定产业，因业指导助产业，大力发展见效快、门槛低、收益稳的乡村特色产业。积极搭建致富载体，着力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广开渠道，吸引城市投资上山下乡，扩大贫困人口就业渠道，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自我提高的能力，通过劳动实现脱贫增收。

(5) 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带动作用，通过流转土地、吸纳务工、入股分红等多种形式，把贫困户嵌入到产业发展中，建立稳定的利益联合机制，让贫困户尽其所能，身体力行，光荣脱贫。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

(1) 对全县因病返贫、因病致贫人口大病专项救治范围扩大至 21 种，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补充保险。

(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慈善总会、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贫困家庭新生儿免费实施疾病筛查，为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免费实施口腔窝沟封闭和接种流感疫苗，水痘疫苗，为贫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 60 岁以上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手术治疗。全面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建设，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不断提升健康医疗软硬件条件，让群众看得起病，努力做到看得好病，决不让贫困群众因为健康问题返贫致贫。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残联、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加强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险范围，切实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着重解决贫困户大病后日常用药负担重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切实减轻贫困户负担，提高生活质量。落实好倾斜性的保障政策，重点实施“三个一批”

（推进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补充保险。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深入实施就业扶贫

（1）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提供一站式的就业服务帮助就业，对弱劳动能力、半劳动能力要提供公益岗位给予适当的待遇，对无劳动能力的可以通过规范的集体资产收益方式帮助获得稳定收益。

（2）进一步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拓宽就业渠道，着力稳定存量、扩大增量。

（3）特别关注解决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子女的就业问题，对其他有劳动年龄能力的子女应该逐渐稳定就业，力争贫困家庭子女都实现就业，从根本上阻断贫困现象代际传递。

（4）围绕零就业家庭这一重点难点，通过就地就近就业，异地转移就业，搭建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脱贫就业。有针对性地加强实用性技术培训，真正让贫困劳动力有一技之长，掌握脱贫本领，提高脱贫能力。

（5）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在做好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拿出货真价实的工作岗位，提供给贫困子女就业，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

（6）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兜底帮扶。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深入实施教育扶贫

（1）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资助全覆盖。

（2）对在校高中生补助并免除学杂费，对在校中职、高职、大学生补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辍学。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县扶贫办、财政局、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深入实施危房等基础设施扶贫

（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危房改造任务，确保在 2020 年前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C 级危房改造发现一户解决一户。

（2）力争 2020 年前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 100%通硬化路。要保障贫困人口安全饮水。开展电力扶贫、网络扶贫。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扶贫办、县供电公司、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深入实施低保等综合保障扶贫

（1）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一般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纳尽纳，应保尽保。

(2) 切实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认定保障对象，推进政策有效衔接，综合运用各类保障救助措施，对那些身有残疾无法通过自身劳动脱贫的特殊困难群体，实行社会救助政策性的保底，切实把社会保障的底兜严兜实。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0. 推进金融扶贫

(1) 确保扶贫再贷款规模上台阶。

(2) 加强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力度，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落实好金融扶贫政策。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发展产业的贫困户给予扶贫小额贷款支持，对带动贫困户发展脱贫的企业、合作组织等给予扶贫再贷款等支持。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本溪县支行；责任单位：县沈本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本溪县分行等相关商业银行、县扶贫办、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1.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1) 继续全面实施“五级书记抓扶贫”和“两个一抓手一起抓，党政同责”的工作责任机制。

(2) 县委、县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

县扶贫办实行“一月一调度”。

(3) 深入开展县、乡(镇)、村“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2020年上半年要进行全面的验收、总结,同时对临时性返贫人口要进行帮扶,重点解决因病因房返贫的问题,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4) 2020年巩固期内,对相对贫困人口怎么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等进行研究,既要消除绝对贫困,更要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强。

(5) 2019年全县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在前3个季度取得决定性战果,2019年底前完成全县脱贫攻坚任务。

(6) 坚持对症下药,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原因、不同类型的贫困,因地制宜,因人因户因村施策,做到精准滴灌,靶向治疗,切实提高扶贫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7) 坚持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责任,着力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

(8) 县扶贫办每月调度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落实中央“三个新增”要求,今明两年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和举措,重点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坚决防止贫困人口返贫。

(9) 抓好精准实施,严格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的底线要求,根据致贫原因和贫困群众实际需求,因村制宜、因户择业、因人施策,进一步巩固完善脱贫扶贫机制,进一步在持续脱贫上下更大的功夫,确保帮扶一个、巩固一个、提升一个。

(10) 在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的实效。

(11) 严格按照退出标准和程序，全面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扎实做好脱贫攻坚的收尾工作。

(12)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及时跟踪，严格监管，严肃督查，坚决防止虚假脱贫、数字脱贫，确保脱贫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13) 各级部门要精准把握“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要求，统筹做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转移就业、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等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切实提高扶贫措施的精准性，脱贫成果的有效性，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14) 组织好定点帮扶，扎实推进驻村帮扶，深入开展“爱心帮扶”“百企联百村”等专项行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加快构建有效合作、优势互补的可持续帮扶工作机制和体系。

(15)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常规性帮扶的同时，扎实做好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好“双扶”工作，着力在培育内生动力上想办法、出实策，实现从被动脱贫向主动脱贫转变。

(16) 确保攻坚期内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相关扶贫政策保持不变。

(17) 在解决好绝对贫困的基础上，研究解决好那些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的新问题，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战略的有效衔接和一体发

展。

(18) 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一起抓”的责任机制，一级压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靶心不散、重心不移、力度不减。

(19)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脱贫攻坚作为一把手工程，拿出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亲临一线、亲力亲为、亲自作战。

(20)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2.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产业扶贫资金拨付到企业合作社、大户后的使用效益

(1) 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 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转移支付支持力度，落实好金融扶贫政策，确保扶贫投入与攻坚克难相适应。

(3) 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贫资金安排好、分配好、监管好，确保一分一厘、一丝一毫都用于脱贫攻坚。

(4) 进一步强化资金整合力度，依法依规有序高效统筹利用，坚决整治资金管理粗放，使用不当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效益，确保把有效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5) 开展扶贫发展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和开展年度第三方评估,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加强扶贫资金和作风领域的监管考核。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3. 开展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4. 举办全县扶贫干部培训班

(1) 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提高脱贫攻坚的考核权重,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要提拔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或者能力不足的要及时调整。

(2) 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干部考察考核,到第一线去考核。

(3)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加强乡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驻乡镇驻村干部的引领作用。

(4) 选优配强基层组织的领头雁,着力培养农村致富的带头人,大力吸引返乡创业的新农民,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的扶贫工作队,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5) 树立从脱贫攻坚第一线考察选拔培养干部的用人导向,畅通干部的选拔任用的绿色通道,为优秀基层干部脱颖而出搭建

平台。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5. 加强作风建设

（1）组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组织开展“大督查”工作。

（2）强化有序退出、严格审查验收、实施逐户销号、加强社会监管，通过群众自己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确保程序严格，退出精准，结果经得起检验，对玩数字游戏，搞数字脱贫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3）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决纠正和查处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举措不精准，资金管理不到位，帮扶工作不扎实，虚报冒领、贪赃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的产生，推动全县上下不务虚功、不慕虚荣、不图虚名、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加大监管执纪问责力度、建立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机制。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作风不严不实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弄虚作假行为。

（4）有效保持脱贫攻坚的尽职尽责、失职问责的压力。

（5）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不严不实、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严肃追查，

严格问责追责，以最严格的考核督查和评估，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扛起脱贫攻坚的责任。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6. 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传活动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选树典型，总结脱贫攻坚成果，开展“扶贫日”系列活动，营造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和良好形象。

（2）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励和引导贫困群众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让贫困群众成为脱贫攻坚的主力军。

（3）各地要加强宣传报道，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引导贫困群众形成人穷不能志短和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思想，坚决破除“等靠要”的思想，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把主观因素调动好，坚决防止养贫助懒。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工作进度

1. 一月份

（1）认真学习副省长王明玉1月4日在我县调研扶贫工作时的讲话精神，查找我县存在的主要问题。

(2) 认真学习贯彻 1 月 22 日至 23 日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精神，查找我县存在的主要问题。

(3) 认真学习贯彻 1 月 26 日省脱贫攻坚大会会议精神及陈求发书记、唐一军省长、王明玉副省长讲话精神，查找我县存在的主要问题。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1 月 29 日，对小市镇上堡村 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危险情况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市镇)

2. 二月份

(1) 学习贯彻 2 月 1 日市委姜小林书记在高官镇调研工作时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讲话精神。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学习贯彻落实县委书记何庆伟、县长邵涛、副县长杜庆辉关于进一步排查并完善贫困户入股分红比例的意见。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2 月 12 日至 19 日，完成产业项目资金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合作社、大户）带动贫困

户帮扶脱贫入股分红比例意见，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三月份

（1）筹备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全面完善贫困户入股分红合同（协议）。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县、乡（镇）、村逐级签订2019年巩固脱贫成果责任书，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责任。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疑似危房大普查工作，建立危房存量台账。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5）对年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大普查、大排查。重点是一般贫困人口和低保金收入在200元以下贫困户的排查。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6) 开展对 2018 年度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慈善总会、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四月份

(1) 月初调度一季度工作，安排四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2) 召开扶贫专题会议。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部门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完成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普查、大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开展对建档立卡一般贫困户中老年人家庭、患重特大疾病家庭等重点人口集中排查，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实现符合条件对象“双纳入”。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5) 对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学及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大普查，建立精准扶贫学生数据库。开展对 2019 年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的教育救助。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

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6) 制定 2019 年巩固脱贫成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任务。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五月份

(1) 月初调度四月份工作进度,安排五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整理 2018 年度脱贫户档案,进一步规范 2016 年、2017 年脱贫户档案(包括“三上墙”、贫困户信息采集对照表)。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对标县审计局审计报告举一反三进行全面整改。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开展扶贫发展项目的检查调研,为省半年督查检查做准备。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6. 六月份

(1) 月初调度五月份工作,安排六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2) 根据省、市要求开展大普查、大排查。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进行施工改造。

(牵头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学习扶贫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7. 七月份

(1) 月初调度六月份工作和二季度工作, 安排七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对 2018 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期间, 各乡镇 2016、2017、2018 年贫困户对照信息采集表进行检查。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8. 八月份

(1) 月初调度七月份工作, 安排八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产业扶贫资金拨付到企业、合作社、大户后公示公告程序和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办事处)

9. 九月份

(1) 月初调度八月份工作, 安排九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办事处)

10. 十月份

(1) 月初调度九月份工作和三季度工作, 安排十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开展“10.17 国家扶贫日”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填写明白卡、信息入录等工作。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办事处)

(4) 危房改造贫困户全部入住。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11. 十一月份

(1) 月初调度十月份工作，安排十一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迎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3) 迎接省专项大督查。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4) 迎接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5) 全面完成 96 户 205 人脱贫任务并开展验收。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12. 十二月份

(1) 月初调度十一月份工作进度，安排十二月份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开展全年工作总结。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
